

合同编号：HNZN-HK-C2019040

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

服
务
合
同

编制时间：2019年10月



合同编号：HNZN-HK-C2019040

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临高县水务局

乙方：海南麒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招标的形式承揽了《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150.20万元），中标通知书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期限为：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

第二条 劳务服务内容及基本情况

2.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范围为：临高县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中具有水塔的水厂厂区管理服务。

2.2 具体内容

2.2.1 清洗水塔、消毒设备加药、管理厂区卫生、村里管水人员的培训；

2.2.2 工作时段为每个季度一次，三个月为一季度。

2.3 质量目标

2.3.1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和该岗位之特别规定的标准。

2.3.2 清理水塔标准达到塔里无淤泥、无苔藓，厂区卫生干净，电气线路整洁。消毒设备加药执行国家卫生许可范围和标准。

2.4 其他约定

2.4.1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和增加乙方的工作内容，如设备更换或维修（抽水泵、过滤罐、消毒设备、水塔爬梯、管道损坏等更换维修），乙方应按甲方的预算和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依据预算申请资金支付给乙方作为设备更换维修费用。

第三条 运行管理方案

3.1 方案目标

建立健全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加强供水水质保障措施、加强卫生管理、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工程长效运行。具体目标如下：

3.1.1 定期对消毒设备添加药剂、定期清洗水塔、定期清洁卫生、定期对水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健全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3.2 方案内容

3.2.1 水塔清洗

定期清洗水塔每季度一次，采用消毒氯离子浓度不低于 20mg/L 的消毒水。消毒完成后，应再次用清水清洗并经消毒合格后，方可再蓄水运行。

3.2.2 消毒设备运行管理

定期对消毒设备添加药剂每季度一次，并控制余氯量。消毒剂应在进水塔前投加，使消毒药剂在水中有效接触不小于 30min，保证管网末梢余氯不小于 0.05mg/L。

3.2.3 厂区卫生清理

定期清理厂区卫生每季度一次，保证厂区良好的环境卫生。

3.2.4 水厂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水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培训主要分为大型培训会和小培训会，培训对象为全县农村集中式 193 宗饮水工程管理人员。大型培训为全县一年一次集中培训，由水务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知识讲座

及现场交流。内容主要包括水厂处理工艺理论知识、设备操作规范、电气设备维护知识、日常加药知识、日常维护注意事项，水源防护，制度管理，水厂应急事项等等。小型培训一年两次到现场参观培训，邀请技术人员或理论经验较丰富水厂管理人员到典型的农村饮水工程对水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现场日常操作、日常管理维护、安全注意事项、建立档案管理等。

3.2.5 工程维修基金管理

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不涉及工程维修投资内容，管理方按《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方案》对厂区管理中标内容进行服务，如发现设备、设施损坏等问题，管理方提出解决方案和采取应急措施，设备修复正常用水后，水务部门派员核查修复结果，由设计单位出预算成果，由水务部门申请资金支付乙方。

第四条 劳务报酬

4.1 根据中标金额，劳务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150.2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进度款的方式给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乙方启动管理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小写）：¥45.00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5.2 甲方支付第一次进度款项后，剩余款项的付款方式为每一季度季中结算一次，每一季度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末季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

5.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确保厂区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6.1.2 乙方上岗前，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

6.1.3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劳务成本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6.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并要求乙方对工作过程进行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体系。

6.1.5 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6.1.6 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待遇，相关的医药、治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7 乙方的劳务人员必须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时补偿。甲方不承担投保和意外责任。

6.1.8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与延续

7.1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7.1.2 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在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服务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

7.1.3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1.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 3 日内结算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5 合同届满，甲方愿意继续聘请乙方为其服务，则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的，除应付服务费外，还要按照应付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8.1.2 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明确：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临高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10.13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址：临高县水务局

乙方：

海南融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10.13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乐东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6609200146225

中标通知书

【HNZN-HK-C2019040】

海南麒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临高县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厂区运营管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ZN-HK-C2019040，评标工作于 2019-09-29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150.20 万元，服务期：1 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